

听力（二）

我觉得幸福的生活首先是拥有一个充满希望的人生，所以，如果想要幸福就应该有梦想，有了梦想就有了希望，也有了寄托。一个有梦想的人，不管他的梦想是什么，总会比一个没有梦想或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样的未来的人活得更有意义，因为他会为实现自己的梦想而努力奋斗，甚至为了它去冒险。只有敢于付出，才能得到快乐。没有追求和梦想的人生就好比一艘没有舵的船，它只能漫无目的地在大海中漂浮，只好过一天算一天，这样的生活很明显是毫无意义的。

其次，我认为想要幸福，就要学会和懂得施恩和感恩。这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学会了施恩，懂得给予他人之道，才能够懂得感恩。我觉得不过分计较得失的人；才能获得真正的快乐幸福，因为在这种人的生命中，爱往往会多于恨。

最后，我觉得“能爱人”是幸福生活的必备条件。一位作家曾经说过：“我宁可有两只听不到声音的耳朵、一双看不到世界的眼睛，而不愿意有一颗不能爱人的心。”我深深地认为，“爱”是一种巨大的力量，它可以感化一切；不懂去爱别人的人，跟一个只会走路、会呼吸的躯体有什么区别呢？再说，很多人因为有了爱，才有了梦想，也才能够心存感恩。总之，所谓“幸福的生活”在我的心目中莫过于有梦想、懂得感恩、能爱人。